

《民數記》——在曠野飄流

【主要內容】——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近四十年所發生的大事，以及兩代的歷史。這是因以色列人的不信和悖逆，神嚴厲地審判了那不順從的老一代。但神也是滿有憐憫和恩慈的，祂的旨意並不改變，祂繼續帶領新生一代進迦南，為要成就祂的應許。

【主要事實】——(1)組織軍隊和全民，預備啟程；(2)與神同行，前進；(3)旅程中斷，在曠野飄流；(4)重新旅程，進迦南。

【主要人物】——摩西、亞倫、米利暗、約書亞、迦勒、可拉和巴蘭。

【本書重要性】

(一) 本書描述神怎樣把以色列人組織起來，使他們踏上曠野的旅程；並且在他們屢次發怨言，背叛並且得罪祂之後，管教他們；最後把他們領到應許之地。對照我們自己在靈程進步的經歷，這卷書是與我們非常貼切的。今天神藉許多的人、事、物教導我們、教育我們、使我們成熟，好使我們能長大並且進入在基督裡的豐富。因此，任何人若想明白如何正確地跟隨神腳步的引導，去奔跑天路旅程，直到達到神救贖他的目標，就必須讀本書。

(二) 本書藉著神親自率領祂的百姓進入迦南地的旅程，使我們對神有一個更深入的認識：

(1) 祂是一位行動的神。以色列人所有的行動都是照著神的命令。神對跟隨祂行動的人要求，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是不改變的。

(2) 祂是一位與人同在和同行的神。藉著會幕和約櫃或是火柱、雲柱，祂引領，施恩保護，並且看顧、供給祂的百姓，使他們戰勝敵人，直到他們達到應許之地。

(3) 祂是一位滿有恩慈、憐憫的神。祂多次忍耐百姓的怨言，也多次赦免他們的罪。

(4) 祂是一位嚴厲、管教的神。神是聖潔的，是輕慢不得的，人不可不信、悖逆、頂撞祂。我們看見神審判第一代的以色列人，全倒斃曠野，包括摩西也不能進迦南。

(5) 祂是守約的神，祂的話語和應許永不落空。祂向列祖所應許的必定成就，祂最終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就是明證。

因此，本書在認識神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 ❖ 「我們若把《民數記》的歷史事作與今天的基督徒生活作個對照，便能看出此書對基督徒的生命有獨特的貢獻。希伯來書作者用了兩章的篇幅(來三~四)，闡述這極有意義的應用。」——詹遜
- ❖ 「《民數記》一書是記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遭遇的事。他們必須經行曠野，因為神要在那裡教訓造就他們(出十三17)。但他們在曠野飄流，全是因他們不信的惡行所致。神要借著他們在紅海、瑪拉、以琳、汛野、利非訂並西奈所遇見的事，教導他們。這些事也可預表現今的信徒在靈界上所常遭遇的磨煉。」——丁良才
- ❖ 「神不能失敗，正如《出埃及記》見仇敵不能使神失敗，《民數記》則見選民不信不服，也不能使神失敗，我們人只能耽誤、遲延神的時日，但神終必得勝。」——史考基
- ❖ 「在我們得救之後，你會發現神激勵我們向前。祂不願意我們在任何地方停留不動，否則我們就會留在曠野裡。祂要我們一站又一站的往前，直到最後我們認識了自己，認識了祂，並且我們開始長大而進入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裡。」——江守道

讀經：民第一章

主題：數點百姓

提要：第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耶和華曉諭摩西計算男丁(1~3節)；(2)各支派族長幫助數點的名字(4~16節)；(3)數點以色列能打仗的人數目(17~46節)；和(4)利未支派沒有數點(47~54節)。本章記載數點二十歲以上能打仗男丁的數目。

鑰節：**【民一 45~46】「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鑰點：《民數記》之所以《民數記》，因為書中二次記載數點以色列人的事(一章及二十六章)。第一次數算是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計算。最後一共數出「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而利未支派沒有數點，因為他們另有統計。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繁多的名字，而且每一個名字都是神數點過的。我們的名字被神點過，神知道，也可以叫出來。這是何等寶貴又安慰的事實啊！今日鑰節指出第一次核點人數是在出埃及後，有三方面的意義，(1)神發動數點，並可以叫出他們每個人的名字來，乃表示祂永遠認識以色列人，因他們是屬於祂的子民(約十 3~4)；(2)數點是為著有秩序行事和打仗；(3)數點是為著把神的子民組織起來，使各人知道自己屬於那一支派，並作相應的事奉工作，以免混亂。今天我們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也是這樣：各人必須清楚自己的恩賜、職事，怎樣作，何時何地作；必須隨著聖靈的「己意」和配搭(林前十二)。在本章中，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這句話出現了十四次。在民數記裡，最首要的就是統計能出去打仗的。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神要數點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並預備我們成為可以打仗的軍隊。

「以色列營的秩序井然，安排完善。原因很簡單，一切都在神的手下安排、設立。」——馬金多

默想：本書開頭記載數點以色列百姓能打仗的男丁數目。這啟示了神是一位有次序、重細節的神。以色列人的布營和行軍，會幕里的事奉，都必須按著一定的條例而行，不能有一點混亂。我們每日的生活包括禱告、讀經、服事是否事事都適度而有次序行呢？神核點軍隊人數的事，對今日的教會生活有何重要的屬靈意義呢(弗六 10~17)？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剛強壯膽，改變我們軟弱的現狀，我們要做得勝者，做個跟隨元帥得勝的精兵。阿們！

讀經：民第二章

主題：分隊列營

提要：第二章記載四件事，就是以色列人四圍安營——(1)東邊安營的是猶大、以薩迦、西布倫(1~9節)；(2)南邊安營的是呂便、西緬、迦得(10~17節)；(3)西邊安營的是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18~24節)；和(4)北邊安營的是但、亞設、拿弗他利(25~34節)。起營行軍也是按以上次序。無論是安營或行軍，會幕及祭司利未人皆在十二支派的中間。

鑰節：**【民二2】「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以色列人乃是井然有序的以會幕為中心安營。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今天我們的生活也必須以基督和教會為中心。當神安排四營與起行的次序時，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屬那一支派，那一營。不論是安營或行進，各支派絕不能妄動，都要按著指定的位置排列。會幕的位置不僅是置於各支派的中間，也成為他們生活的中心和焦點。今天在教會裏也是這樣：每一位聖徒都有其功能，均應各盡其職(弗四12)，投入服事的團隊行列；而教會一切的活動都必須連於基督，以基督為首(弗四15)和中心(西三11)。

此外，今日鑰節指出每個由三支派組成的小組都有自己的「纛」(大旗)，而各族也有自己的「旗號」。纛的功用是指揮方向而維持秩序。以色列人「**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營陣是四方形：東邊以猶大支派為首領；南邊以流便支派為首領；西邊也以以法蓮支派為首領；北邊以但支派為首領；會幕在中心，祭司利未人環繞著會幕安營。這樣的一個陣營象徵著一個十字架。根據猶太人的傳統——猶大支派的旗號是獅子，流便支派的是人，以法蓮支派的是牛，但支派的是鷹。那麼這陣營又預表基督工作的四方面——王、僕、人、神。(比較以西結一章十節，及新約四福音書的特點。)今天基督徒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就是高舉基督，仗著十字架而誇勝。

「我們的神是秩序的神，祂要以色列安營有規模，行進有次序，各人都知道他的位置，要保持這個地位。雖然有不同的纛與地位，但是只有一個中心，就是約櫃，所以得贖的人都在一支整體的隊伍。」——邁爾

默想：十二支派有條不紊地對著會幕安營，這包含什麼屬靈教訓？

禱告：親愛的主，願我們的生活上是以基督和教會為中心。阿們！

讀經：民第三章

主題：核點利未人

提要：第三章記載四件事，就是數算利未人：(1)祭司亞倫的家族(1~4節)；(2)利未人的職責(5~13節)；(3)利未家族被數點(14~39節)；和(4)數點以色列的頭生(40~51節)。本書三~四章記有利未人的兩次人口調查。本章統計的是滿一個月和以上的全體男丁，因為利未人既然是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凡是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四章則為30至50歲的一切男丁。

鑰節：**【民三12】「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

鑰點：本章說明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個中屬靈的意義，利未人的家庭、數目，安營的方位，宗族的首領及負責的工作等。亞倫的兒子都是受膏的祭司，利未人被數點，並交給亞倫與祭司，作他們的僕人和助手。利未人負責兩項工作：(1)辦理帳幕的事；(2)看守帳幕。本章值得我們深思是，就是利未人要協助亞倫大祭司，服事會幕。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在教會裏，沒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賜、職事、功用的不同(羅十二4；林前十二4~6)。所以，在教會的服事中，不要在意做領袖的地位，一定要謙卑，有願作眾人的僕人(可十44，林前九19)的態度，這樣的事奉才榮神益人。

今日鑰節指出利未人是神特別揀選出來事奉祂的人，代替其他各支派頭生的男子。利未人被分別出來，住在民眾和會幕中間，並且看守會幕、料理會幕、服事神的百姓。利未的子孫特別被分別出來服事神，是因著利未人在金牛犢事件中對神所顯明的忠心(出三十二25~29)。神對祂僕人的判斷，不是根據他們的才幹、恩賜，乃是根據其忠心(林前四2)。此外，利未人預表新約教會的執事(提前三8~13)，專以管理一些教會的事務，執行日常事務。執事們的產生是從眾聖徒中間「選出」、「揀選」(徒六3,5)、「舉薦」(林前十六3)出來的。

「古時的真利未人會說：『我活著就是會幕。』而今天的真基督徒能說：『我活著就是基督。』在每件事情上，基督徒的大難題是：『我能夠把這事與基督連起來嗎？』若然不能，就與這事沒相干的了。」——馬金多

默想：利未人是神特別揀選出來辦理帳幕的事。我們是否願意回應神的呼召，將自己獻上，在教會中作利未人的事奉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是屬祢的人，願一生忠心事奉祢。阿們！

讀經：民第四章

主題：利未人的職任

提要：第四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哥轄及革順子孫的職任(1~15節)；(2)祭司子孫的職任(16~28節)；(3)米拉利子孫的職任(29~45節)；和(4)數點在會幕工作的利未人(46~49節)。本章記載第二次統計利未人的數目(第一次見第三章)，目的在計算30至50歲的壯年男丁，負責會幕搬運和裝拆的工作。

鑰節：**【民四3】「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

鑰點：《民數記》講神子民的編組、配搭、和行動。本章描述會幕的職務分別由三批利未人人來執行：(1)哥轄的子孫負責抬聖所和至聖所中的聖物。由於亞倫也屬哥轄宗族，他們協助亞倫及他的兒子祭司們辦理會幕的事。祭司子孫的職任要蒙蓋法櫃和看守聖所。(2)革順的子孫負責帳幕的幔子、帷子和門簾。(3)米拉利的子孫負責板、柱和座。總共參與的人數竟有八千五百八十人之多。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三批人所作的工作雖然不同，職事各有其範圍，都是以會幕的事為中心。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在教會的服事中，我們每一個都有不同的恩賜不同的功用，但目的都是一樣，就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

今日鑰節指出利未人任職的年期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利未人被神呼召從事艱難的工作，他們每一個人都要負責搬運帳幕及其設備的工作。在人看來，這些瑣碎的工作不會使人有興奮的感覺，更不會讓人有成就感，他們的一生從三十歲到五十歲的黃金歲月似乎是在平凡中度過。然而這是神所呼召他們所作的，乃是使以色列人布營和行軍順利，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需有長進——二十歲以上才能打仗；利未人要到三十歲以上，才能作祭司。」——薛道榮

默想：民數記前四章之屬靈教訓非常豐富，這裡有神詳細的指示，周詳的安排，清楚的工作分配。十二支派的戰士為神爭戰，祭司獻祭、敬拜，與利未人代替頭生子事奉神並管理會幕，可見神的每一個子民有其獨特的功能。在服事的團隊中，我們是否清楚自己的定位，並與別人同工，盡力地建立基督的教會呢？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呼召我們來服事祢，幫助我們與別人同工建造祢的教會。謝謝祢使我們在與其他肢體配搭的過程中成長很多，學習謙卑，學習隱藏自己，學習在身體裡盡功用。阿們！

讀經：民第五章

主題：潔淨營地

提要：第五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身體不潔的條例(1~4節)；和(2)彼此虧負的條例(5~10節)；和(3)婚姻上疑忌的條例(11~31節)。百姓在西乃山整裝待發，預備登上旅程的事組已於前四章詳述，接著本章和下一章主要是記敘潔淨營地的指示。本章經文談到以色列人為保持以色列營免沾污穢所要做的預防工作；以及描述疑妻不忠試驗之法。

鑰節：**【民五2】「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麻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

鑰點：潔淨的論述是舊約最重要課題之一。本章描述潔淨的條例，包括：(1)身體上不容許染汗，而不潔的人必須摒於營外；(2)人際關係上不容許彼此虧負，要將所虧負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3)婚姻關係上不容許不貞潔，神藉指定的種試驗之法，使祭司能作出公正的判斷。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因為神是住在營內，營就一定要聖潔。神聖潔要求的是什麼，乃是潔淨、誠實，與忠貞。這原則也應同樣的運用在今天的教會中(林前五；林後六14~七13；帖後三14；多三10)。

今日鑰節指出凡不潔淨的人都要出到營外，與百姓隔開，包括：長大麻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本章的主題是「使營潔淨」。因為聖潔的神住在營中，與神同在的人也必須是聖潔的。利未記十一~十五章詳細說明，不潔淨的人必須住在營外，直到潔淨，並施行了潔淨之禮才能回到營中。由此可見不潔不單指污垢，也包括死亡、罪(特別是性方面)及身體的反常現象。不潔者不可站在神的面前，否則會招致死亡；同時傳染和影響其他人。因此，以色列人要在生活中和營中遠離任何罪及污穢。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潔淨的教會才是有能力的；對罪姑息、容忍的教會，則是軟弱的。所以教會絕不能容忍一切敗壞、惡毒、邪惡的事在教會中出現(林前五7~8)。

「會幕和約櫃放在營中，代表耶和華臨在於營中。所以他是住在他們中間。這一點使營成為神聖的地方，而不潔的，不純淨的，無價值的人和事，都要把它們當作與聖物勢不兩立的東西而除掉。」

——馬唐納

默想：聖潔的神只能祝福和使用聖潔的人。對不潔淨的人和事，我們是否有一顆敏銳的良心呢？

禱告：主啊，求祢繼續潔淨我們，讓我們的生活和事奉蒙祢的悅納。阿們！

讀經：民第六章

主題：拿細耳人的條例

提要：第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奉獻作拿細耳人(1~21節)；和(2)耶和華的賜福(22~27節)。第五章是消極的描述除去不潔的條例；本章提供積極過聖潔生活的條例——許願作拿細耳人。

鑰節：【民六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

鑰點：本章描述作拿細耳人須遵守指定的條例：(1)遠離清酒濃酒，(2)不可剃頭，(3)不可接近死屍。觸犯了便須贖罪及重新開始，日子滿足要獻上四祭物方可還俗。當以色列民履行神的指示及潔身自愛時、神藉亞倫向以色列百姓宣告神的祝福，包括「賜福」，「保護」，「光照」，「賜恩」，「仰臉」和「賜平安」，說明神對祂百姓的恩眷。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不論男女老幼均可獻己給神，作拿細耳人。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在新約時代，我們都是祭司，都應活出拿細耳人的生活——將自己分別為聖，完全獻給神，一生事奉祂。

今日鑰節提到「**拿細耳人**」。這詞源自希伯來文的「nazar」，意思是「分別開來」，與7和9節「離俗」、「歸神」在原文有同一字根，所以「拿細耳人」這名稱是取其意義，指自願過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人。拿細耳人的生活，是離俗歸耶和華為聖，表示一生徹底奉獻給主，完全為主而活的人。他須遠離清酒濃酒，表示不貪愛肉體之快樂，只願因主而喜樂(詩三二11，八七7)。他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留髮絡長長了，長頭髮是男人的羞辱(林前十一14)，表示他是甘心為主受羞辱。他不可接近死屍，表示他遠離不潔，不讓罪的污穢沾染自己。在舊約時代，一般人事奉神的唯一方法就是作拿細耳人。當今新約時代，我們都是祭司事奉神。拿細耳人的生活均能應用在所有的聖徒身上。

「你若要用一個完全奉獻的人，我就是有這樣意願的一個人。」——慕迪

默想：神要祝福和使用一個分別為聖、為主奉獻己身的人，叫他們成為強而有力的見證人。我們是否決心加入這個「拿細耳人」的行列呢？我們是否甘心完全奉獻給主(羅十二1)，一生為主生活(林後五15)呢？

禱告：親愛的主，祢的愛是何等的大，求祢繼續激勵我們，讓我們甘心情願成為一個毫無保留，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祢的拿細耳人。阿們！

讀經：民第七章

主題：各族長之奉献

提要：第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眾首領甘心奉獻(1~11節)；和(2)各支派奉獻獻壇所用相同的祭物(12~89節)。本章詳述了十二支派各的首領向神所獻上禮物和祭物，顯明神重視和悅納各支派的祭物。

鑰節：**【民七 89】「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

鑰點：本章記述以色列各支派為會幕的建成奉獻禮物，足足進行了十二天。這段時間應是立好帳幕的那一日，即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出四十 17)，摩西把帳幕膏抹了，眾首領都來奉獻。各支派所獻上的禮物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1)都是自願的，(2)每天都有一個支派首領獻供物，(3)禮物均是相同的，(4)不厭其詳的重複記載各支派所獻、相同的供物。這章經文頗長，共八十九節，其主要內容是重複十二支派依次序獻祭。神不但重視每一個首領名字，也對每個獻祭都有細緻的描述並合宜的品評。因為祂喜歡記下他們每項事奉的行動，和愛心的禮物。因此本章細意地一一記錄下來他們的奉獻蒙神悅納，而不是一筆帶過。奉獻的結果，就是神在會幕中向摩西說話。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奉獻給神是我們聽見神說話的先決條件。今日我們若過一個奉獻的人生，神也會清楚向我們說話。

今日鑰節提到摩西得以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表明了神不但樂於與人同住，也樂於將祂的心意指教祂的百姓。在舊約中，會幕是神的居所。此處，神向摩西說話的聲音來自那坐在約櫃上之施恩座的，因為只有當人的罪被遮蔽的時候，才能與神有所交通。在舊約，摩西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代表，所以只有他聽得到神的話，但以色列民以此為滿足了，因為神與他們同在。在新約，我們和主沒有間隔，可以直接到祂面前瞻仰祂的榮面，聆聽祂的慈言。這是何等寶貴又安慰的經歷啊！

「祂所詳述的，…人們會看為累贅，但祂總不略去任何一個祂僕的名，或他們工作的一項。」——馬金多

默想：神從來都不勉強人奉獻，各支派的首領都是甘心樂意地獻上同樣的供物。我們是否為教會的需要甘心樂意地(林後九 7)奉獻所須用的財物呢？

禱告：主啊，叫我們更全然奉獻給祢，與祢沒有間隔，每天能見祢榮面，能聽清楚祢向我們說話。阿們！

讀經：民第八章

主題：利未人受職

提要：第八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 七盞燈發光(1~4節)；和(2) 利未人的潔淨與奉獻(5~89節)。本章的前半段是論及燃亮七燈；後半段敘述受職利未人的禮儀，使他們得以在會幕中協助祭司的工作。

鑰節：**【民八11】「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

鑰點：本章強調利未人潔淨自己準備受職，來服事神與會幕。利未人須先行潔淨之禮，潔淨的過程包括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潔淨之後又要獻上燔祭和贖罪祭，才可以當作祭物獻給神，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協助祭司工作。他們把人生的壯年獻給神，退休後仍在會幕中作看守的工作。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利未人的獻身事奉是終身盡忠職守的。利未人將一生最精華的年日，完全奉獻給神。司布真在世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有以下的幾句話：「我服事祂，逾四十載。讚美祂，我只誇祂的愛。若我再有四十年活在世上，我也願繼續服事祂。服事祂是生命、平安、喜樂。巴不得你們即刻進入祂的工廠。我願助你向著耶穌的旌旗看齊。」我們是否將生命中最美好重要的部分獻予主，任祂差遣？

今日鑰節提到「**搖祭**」。神將利未人當作搖祭獻上的這個吩咐重複了三次。奉獻利未人為搖祭，也行按手禮，因為他們代替了以色列人的頭生子。按手禮由十二支派的首領聯同摩西、亞倫及他的兒子，代表所有以色列人來進行。平安祭中有一部分要給祭司食用，這一部分就不燒在壇上，而在獻祭時「搖一搖」，再拿回來給祭司食用。此處說到利未人被當作搖祭獻上，指的是他們被獻上歸給祭司，以生命來事奉神。搖祭是平安祭中留給祭司享用的（利七30~31），祭牲的胸部在神面前前後搖一搖後，便成為搖祭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利未人就像搖祭一樣也要永遠歸給祭司。

「有人指出，利未人是基督徒的象徵，他們蒙救贖、得潔淨，分別為聖事奉耶和華，而且在地上沒有產業。」——馬唐納

默想：利未人終身「歸屬於神」，他們將主權全部移交給神，聽憑神的使用和差派。今日，我們是否天天，多次的將自己當作活祭(羅十二1)，以順服的生命來事奉神呢？

禱告：主啊，潔淨我們，使我像利未人一樣獻搖祭，一生事奉祢。阿們！

讀經：民第九章

主題：雲柱引導

提要：第九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守逾越節(1~14節)；和(2)雲彩引領(15~23節)。本章的前半段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守逾越節；後半段敘述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律例典章，便得到神的指引，有帳幕上的雲彩帶領他們。

鑰節：【民九18~19】「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

鑰點：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守逾越節，是為回顧昔日神拯救他們脫離為奴之地，前瞻在神要引領他們到應許之地。然後，本章敘述以色列人跟隨神雲柱的引導。雲柱停，以色列人就安營不往前行；雲彩幾時收上，以色列人就拔營起行。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不管是以色列人往前行或是停留，都遵照耶和華的吩咐。神是一位行動的神。以色列人所有的行動都是照著神的命令。神對跟隨祂行動的人要求，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是不改變的。今天教會的行動，也當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今日鑰節提到「雲彩」。「雲彩」日間像雲柱，夜間像火柱，顯明了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和同行，並且引領，看顧、供給，保護他們，使他們達到應許之地。雲柱同時也是以色列人前行和停留的引導，因它使四圍安營的以色列人均能清楚看見安營的處所和停留期間，與幾時起行的時間。換句話說，以色列人的行動都是在雲柱的管治和引導之下。雲柱的原則今天仍可應用在我們的身上。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不論我們的「行」或「停」，都必須學習跟隨聖靈的引導(徒十六6~10)。人生之旅最安全的道路是跟隨神的引導(賽六三13)。我們是否渴望主榮耀的同在，並順服祂的帶領呢？
「那位看不見的領導者，常以我們事先不能預料的另一種方式，行另一途徑，帶我們到達目的地。」——戴德生

默想：雲柱不但成為神同在的記號，同時也成為以色列人前行和停留的嚮導。我們最安全的人生之旅就是與神同行(出三十四9)；我們最正確的人生方向導航系統就是跟隨聖靈的引導(羅八14)。我們是否渴望主榮耀的同在，並順服祂的帶領呢？我們是否留心聖靈的引導，使我們知道人生的每一步該做甚麼呢？

禱告：神啊！我們也渴慕祢的同在，渴慕像以色列人一樣有雲柱火柱的引領。阿們！

讀經：民第十章

主題：西乃山起程前行

提要：第十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 造銀號(1~10 節)；和(2) 利雲彩引領(15~23 節)。本章的前半段敘述神吩咐摩西製造兩枝銀號，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本章 11 節至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與神同行，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安營時所發生的事。

鑰節：【民十 35~36】「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鑰點：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由西乃山預備起行到摩押曠野。以色列人按著神指示的行軍次序起行：猶大等三個支派，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擡著帳幕，呂便等三個支派，哥轄人擡著聖物，以法蓮等三個支派，但等三個支派。他們行了三天的路程，才在基博羅哈他瓦這地方住下。途中，約櫃走在全營的最前面，祭司們扛擡之約櫃，跟隨雲火柱前行，耶和華親自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吹號的招聚和約櫃的前行。這跟我們可大有關係——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有神的號吹響，要召聚一切蒙祂救贖的兒女(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在教會的行動中，無論何時、何地、何事，我們都要跟隨活的基督。

今日鑰節指出以色列人(約二到三百萬人)帶著老婦、小孩、傢俱、財物、牛羊牲畜，卻仍能有条不紊，各按方位地向前行，這乃是因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帶領。實際上，以色列人要穿越曠野向應許地的路途上，全是靠親自引導著他們。第 35 和 36 節記錄了摩西向神發出的信心呼求。他求告神與祂的百姓一同前進，並為他們作戰，驅趕仇敵，叫他們得勝；而神榮耀的同在是他們安歇和得勝的憑據。

「約櫃預表主耶穌。會幕裏有約櫃，就是預表神與人同在。主耶穌來，乃是代表神與我們同在。祂是以馬內利(太一 23)，祂在甚麼地方，神也在甚麼地方。舊約裏的約櫃是在至聖所裏，今天基督也是在天上的聖所裏面(來八 1~2)。」——倪柝聲

默想：以色列人或拔營，或起行，都與約櫃一同前進。在人生的路途上，是誰在引領我們呢？在人生的變動中，我們是否與神共同進退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信靠祢的引導。人生的路途上，因為有祢的同在，我們還怕甚麼——憂慮、苦難、鬼魔！阿們！

讀經：民第十一章

主題：以色列民兩次的埋怨

提要：第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以色列人二次發怨言(1~15節)；(2)選立七十位長老(16~30節)；和(3)天降鵲鴉(31~35節)。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發怨言，以及選立長老輔助摩西。

鑰節：**【民十一 23】「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

鑰點：本章敘述以色列人起行後頭兩次的怨言。第一次在他備拉(其義火燒)，以色列人發惡語，觸發了神的怒氣，就火燒了一些營幕的物件。第二次在基博羅哈他瓦(其義貪欲之人的墳墓)，一班閒雜人起貪欲之心，埋怨神的嗎哪單調乏味，懷戀在埃及時的享受，觸動了神的怒氣。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人對埋怨的處理。神是一位滿有恩慈、憐憫的神。神聽見百姓的哭號，也聽見了摩西的訴苦。結果神將摩西的重任分派給七十長老；祂也滿足百姓的需要，藉供應鵲鴉來顯明祂的大能。然而，神也是一位嚴厲、管教的神。以色列人收集鵲鴉時，只顧滿足自己的私欲，不知悔改，亦不知感謝神的賜予，神就審判了他們。照樣，今天我們的態度決定了我們從神得祝福或得審判。今日鑰節指出神對摩西說要賜足夠的肉，夠百姓吃一個月之久。但是摩西竟不明白神如何能辦到，認為這事不可思議。因此，神以「**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嗎？**」來安慰和鼓勵回應摩西的擔心。記住，不要因為我們自己的小信或不信而限制了神的全能。因此，要「**信靠耶穌，何其甘甜，抓祂話語作把握，安息在祂應許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說。(副)耶穌、耶穌，何等可靠，我曾試祂多少次；耶穌、耶穌，我的至寶，祂是活神不誤事。**」(聖徒詩歌第 434 首)

「在百姓的偉大領袖靈性軟弱的時刻，慈愛的神激勵他：耶和華是全能的(賽五十 2)。」——《啟導本聖經註釋》

默想：以色列人發怨言，因他們不知足，而埋怨神預備的嗎哪；摩西也同樣向神發怨言，因他失望灰心，而感覺無法承擔自己的責任。人之所以發怨言，常是對現況不滿，因而對神不滿。我們是否對神賜給我們的現況不滿，在心中常發怨言呢？知足、感恩、喜樂的心會使我們轉埋怨而讚美。

禱告：神啊！祢滿有慈愛和憐憫！在艱困的日子，讓我們每天抬頭仰望祢，信靠祢的供應和能力乃是無限無量的。阿們！

讀經：民第十二章

主題：米利暗毀謗受管教

提要：第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1~4節)；(2)神的斥責(5~9節)；和(3)刑罰米利暗(10~16節)。本章記載亞倫與米利暗背叛的過程和結果。

鑰節：【民十二2】「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話耶和華聽見了。」

鑰點：本章記載亞倫和米利暗出於嫉妒且不滿摩西娶了外邦女子，就毀謗他。摩西為人極其謙和沒有自辯，亦沒有憤怒。結果，神說話，強調摩西對祂的忠心，並且斥責和懲罰他們。於是米利暗長了大痲瘋。最後，神垂聽了摩西的禱告，她就痊癒了。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他們批評摩西的事，其真正的動機是出於嫉妒，而挑戰摩西的地位和權柄。在今天教會裏，最大的不幸就是人常冠上「建設性」的批評，而妄斷神的僕人、領袖，甚至彼此之間也相互批評。雖然批評者總是言之有理，然而結果不只傷害了被說的人和聽的人，而說的人也必自招惡果(路六37)。說長道短的攻擊神的僕人，不只使主的工作受阻，也破壞了聖徒之間的和諧，更使神的名受羞辱。

表面上米利暗和亞倫所說的也許沒有錯，實質上他們心生嫉妒，才毀謗摩西，想藉機與摩西對立對抗。然而，今日鑰節指出「耶和華聽見了」。結果神為摩西辯護，並且斥責他們藐視和背叛神所設立的權柄。此外，摩西沒有為自己辯護，也亦未作出特別的反駁或發脾氣；摩西將事情完全交給神。摩西之所以不替自己辯護，是因為他為人極其謙和。謙和就是向神柔軟，對人溫柔，不為保護自己而作什麼。在以後四十年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進程中，每當會眾反抗他，他都向神俯伏在地。任何教會的領導的權柄受到批評、攻擊時，都要像摩西那樣，不為自己辯護，讓神作自己的辯白。

「最溫和的人為神所維護。他自己不說，但神為他說話。」——邁爾

默想：米利暗攻擊摩西的理由可能冠冕堂皇，但隱藏的動機卻自私敗壞，因此長了大痲瘋。攻擊神僕人者有被神擊打之虞。在批評別人之前，我們應先停下來考量一下自己的動機，否則會帶來可怕的後果。我們是否以當有的態度來敬重神所設立的權柄，而不隨便批評他們呢？

禱告：主啊，雖然地上沒有完美的人，求祢禁止我們的口絕不批評任何人，使我們學習對神、對人順服。阿們！

讀經：民第十三章

主題：窺探迦南地

提要：第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先打發探子去窺探(1~16節)；(2)摩西給予清楚的指示(17~20節)；和(3)探子回報(21~33節)。本章記載摩西依照神的吩咐，每一支派選打發一個首領共十二人，去窺探迦南地。然而，有十個探子回來報告那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惟有約書亞和迦勒卻認為他們足能得那「流奶與蜜之地」。

鑰節：**【民十三 30】「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

鑰點：本章記載摩西打發人去窺探迦南地。他清楚指示窺探的方向，從南地上山，目的是瞭解當地(1)居民的強弱多寡；(2)氣候的情況；(3)防衛措施；(4)土地是否肥美。讀本書時，最好參覽聖經的地圖，照著第21至24節的描述，察看他們的行程。窺探四十日，回來的報告全都承認那「**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然而當中十個探子報惡信，因懼怕當地的亞納族人；惟有迦勒和約書亞憑著信心說話——「**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十個探子的說法與迦勒和約書亞說的不同。他們的分別在那裡呢？一是憑眼見說：「**他們是偉人……我們像蚱蜢**。」另一是憑信心說：「**我們立刻上去……足能得勝**。」當我們的眼睛若一直看自己的難處(偉人與防城)，而不看神，就必定失敗。

此外，十個探子因懼怕當地居民的高大與堅固的城邑，而報惡息。惡息所帶來的惡果，使以色列人將難處放在他們與之神間，於是他們竟有打算回埃及的念頭。然而，今日鑰節指出迦勒和約書亞憑信心報喜訊。他們的喜訊是建立在將神放在他們與難處之間。十個探子是以難處的眼光來看神，後者以神的眼光來看難處。所以迦勒才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民十三 30)——因為「**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民十四 9)。我們是以神的眼光來看難處，還是以難處的眼光來看神？神若與我們同在，誰能抵擋我們呢？

「信心乃是重新校正我們的目光，使焦點離開我們所見的事物，而聚焦在神的身上。」——陶恕

默想：十個探子與迦勒和約書亞表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眼光——憑眼見，還是憑信心(林後五 7)。當面對艱難抉擇的時候，我們是以神的眼光來看難處，還是以難處的眼光來看神呢？

禱告：主啊，求祢教導我們，以祢的眼光來看一切的人、事、物！阿們！

5月11日

讀經：民第十四章

主題：以色列人的失敗

提要：第十四章記載五件事，就是：(1)全會眾抱怨神和摩西（1~5節）；(2)約書亞和迦勒剛強壯膽發言（6~10節）；(3)摩西的代求（11~19節）；(4)神嚴厲的懲罰（12~38節）；和(5)在何珥瑪慘敗（39~45節）。本章記載以色列人抱怨和擅自出兵所自招的惡果。

鑰節：**【民十四 24】「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

鑰點：本章記載神嚴厲的懲罰：(1)二十歲以上的人皆要死在曠野；(2)百姓要在曠野流浪四十年；(3)十個探子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只有迦勒和約書亞才可進入迦南應許地。最後，他們擅敢出兵攻打亞瑪力人和迦南人，因沒有神的同在，以慘敗收場。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我們看見是神一位的嚴厲、管教神。以色列人犯了許多的罪，試探了神許許多多次，多次得罪神，神都赦免了他們。但這一次，神不讓他們進入迦南。這是因為他們藐視神的能力，得罪了神的自己，觸犯了神的政治。結果神照百姓埋怨之言待了他們，既然他們情願死在曠野（2節），神就讓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期間都先後倒斃，惟有迦勒和約書亞例外。以色列人不是一夜之間就失敗的，乃是日積月累，至終就生出失敗的結果來。以色列人的失敗，應是我們的鑑戒（林前十1~14）。

今日鑰節指出神對迦勒的評價及應許。神稱讚迦勒有另一個心志，專一跟從祂；因此神應許要領他進迦南地，並將那地給他的後裔為業。迦勒「**另有一個心志**」是指他不看艱難、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只深信神的應許，而對神的心志始終如一；「**專心跟從**」說明他專一、不轉移目標，一直專心跟從主。今天我們不也應該有這樣的心志嗎？

「一個專心跟從主的人，就是相信因為神與我們同在的緣故，『我們足能得勝』的人。」——倪柝聲

默想：不同的眼光帶來了不同的態度；不同的態度影響了不同的決定；不同的決定導致了不同的結局。我們的抉擇是否能得到神的應許建立在是否專一地跟從祂。當我們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2），自然就不看艱難、不看自己，而專心地跟從主。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祢，而不因環境的改變或人事的改變而灰心喪志。阿們！

讀經：民第十五章

主題：獻祭的條例

提要：第十五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獻祭的律例（1~16節）；(2)感恩祭和贖罪祭的條例（17~31節）；(3)蓄意犯安息日的嚴厲懲罰（32~36節）；和(4)提醒遵行神一切的命令（37~41節）。本章記述摩西將神的啟示告訴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論及他們將來進應許地後必須盡的本分。

鑰節：**【民十五 38】「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在以色列人連串反叛埋怨之後頒下這些條例，一方面表示神仍會按祂的信實領他們進應許之地；另一方面勉勵他們在神的恩典中履行作祭司國度、聖潔國民的責任，並且要他們世世代代繼續遵守。在獻祭之例中，神規定他們要用大量的細麵粉、油和酒，與祭牲同獻。這些律例是以定居迦南應許地為背景。所以，神確定的表明，祂一定會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這是因祂是守約的神，祂的話語和應許永不落空，祂向列祖所應許的必定成就——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我們是否認定主的應許，以祂的話語作把握呢？

今日鑰節指出神要以色列人在衣裳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作世世代代的標記，要他們不忘記——「耶和華……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這「一根藍細帶子」警醒他們無論作什麼，或去那裡，都起來必須分別為聖，使他們可以「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今天我們的生活是否有這屬天，聖潔的標記呢？我們是否將基督，好似藍帶，帶到我們的心思之中，使我們的言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乃是遵行祂的旨意與命令呢？

「以色列人要在世世代代在衣服上作縫子。這條藍帶表徵屬天的愛與深度。…我們要將主的愛，好似藍帶盤在身上，決不片刻忘記神對我們的要求，祂是不可見的永恆的神。」——邁爾

默想：神叫以色列人藉佩帶藍細帶子，提醒他們是屬天，聖潔的子民。今天我們的生活是否有這屬天，聖潔的標記呢？我們是否將基督，好似藍帶，帶到我們的心思之中，使我們的言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乃是遵行祂的旨意與命令呢？

禱告：神啊，使我們更屬天，因為我們本是祢屬天的子民！求祢保守我們，使我們一生都走在祢所定規的路，而使祢心滿意足。阿們！

讀經：民第十六章

主題：可拉黨的背叛

提要：第十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以色列人集體背叛摩西（1~24節）；和(2)背叛人的結局（25~50節）。本章記述可拉黨和其他首領集體攻擊摩西和亞倫；結果遭受神的刑罰而滅亡。

鑰節：**【民十六5】「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

鑰點：本章記載可拉親自帶領背叛，反對摩西的權柄，結果死在神的手中。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可拉黨因背叛神所設權柄而滅亡的事件。在聖經歷史，背叛只會帶來可怕的結局，必遭受到公義神的審判。這事件給我們許多的警惕，在教會中：(1)不可貪圖虛名，惹起嫉妒（加五26；箴二十七4）；(2)要謙卑、順服，主必叫他升高（彼前五5~6）；(3)不謬講神的話（林後四2）來達到自己的目的；(4)要與人一同擔當服事，同榮同樂（林前十二26）。

今日鑰節指出這件事的最大的爭論乃是誰是聖潔的？誰能事奉神？可拉黨宣稱(1)摩西和亞倫不比任何人好；(2)以色列人都是神的選民，並且都足以事奉神；(3)他們沒有必要聽摩西和亞倫的。他們不單錯估了摩西和亞倫的職份，也錯估了自己的身份。摩西和亞倫的身分不是自取的，乃是由神選召的。他們顛倒是非，違背事實，無故地攻擊摩西、亞倫，等於是公然攻擊神，挑戰神的權柄。神是輕慢不得的，因此他們遭受到神忿怒的刑罰。今天我們仍要提防可拉黨（猶11）。抗拒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但我們又不能隨便順從那些自立的權柄的如可拉黨，以免隨同他們直奔錯謬裏。

「在可拉黨背叛的事件中，最大的爭論乃是誰是聖潔的？誰能事奉神？他們宣稱所有神的選民都是聖潔的，並且足以事奉神。但神在他們中間行審判。」——倪柝聲

默想：在可拉黨背叛的事件中，他們攻擊摩西和亞倫，以擅自專權及自高為藉口，來掩蓋他們奪權的動機，為要得會眾的支持。其實可拉黨的種種不滿都是源於嫉妒和心胸狹窄。他們嫉妒摩西的職份，不滿足神所賜給他們的職任（民十六10）。然而可拉黨所攻擊的人，其實不是摩西，乃是神。他們滅亡的結局是可悲的，也是自取的。在教會中，不要貪求權力和地位，要珍惜神所賜的職任。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們聖潔，親近祢。同時賜我們謙卑的心，尊重別人的職份，看別人比自己強。阿們！

讀經：民第十七章

主題：復活發芽的杖

提要：第十七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神命令十二支派的首領與亞倫各拿一杖放在會幕中（1~7節）；和(2)惟有亞倫的杖開花結杏（8~13節）。本章記載神證明亞倫的祭司職事乃是祂所賜。

鑰節：**【民十七5】「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鑰點：本章記載亞倫的杖發芽、開花和結了熟杏。在上章，神藉「**亞倫的香爐**」顯示出亞倫的祭司職事。但他的祭司職事仍然被人懷疑。故此章神再次以「**亞倫的杖**」，印證了亞倫的祭司職份。為了止息百姓向祭司所發的怨言，也就是向神發的怨言，神命令十二支派的首領與亞倫各拿一杖放在會幕中，到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看到「**亞倫的杖**」不但發芽，還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證明亞倫大祭司的職份。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亞倫的杖發芽的杖。杏樹枝被砍下來，仍能發芽、開花、結果，是表明基督的復活。這說明了所有事奉神的人，必須經歷十字架的死，並借著與祂聯合，才能顯明祂復活的生命大能。

今日鑰節提到「**他的杖必發芽**」。亞倫的祭司職分，曾被人議論並攻擊，人家懷疑他是否神所揀選的僕人。他們在問：「這個人是不是神所任命的？我們實在不知道！」因此神便出來證明誰是祂的僕人，也證明誰不是祂所揀選的。神怎樣做呢？神命令十二支派的首領與亞倫各拿一杖放在會幕中。在那裡留了一夜，到了早上，神的揀選就從那根發芽、開花和結了熟杏的杖顯明出來。自此不再有人挑戰亞倫大祭司的職份。神所揀選的人，必為神所證明；而他們的職事必有生長、開花與結果的記號與表現（見證）。

「新芽、新花、和熟杏，這一切都宣揚復活的神跡。這是從死裡出來的生命，標明了是神所印證的職事——只有這一個，是唯一的標明，缺乏了這一個，就是一無所有。神只能使用那些借著與祂聯合，並嘗過祂無窮生命大能的執事。」——倪柝聲

默想：新芽、新花、和熟杏，預表著復活，由死而生。這正說明了惟有經過死而復活的人，才是蒙神悅納揀選使用的工人。今天我們的事奉是否有屬靈的生命力（發芽、開花、結杏）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讓我們的事奉發芽、開花、結果，證明我們是祢所揀選的僕人。

讀經：民第十八章

主題：永得之份

提要：第十八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祭司與利未人的職責(1~7節)；(2)祭司的份(8~20節)；(3)利未人的份(21~24節)；和(4)利未人的什一奉獻(25~32節)。本章記載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和所得的份。

鑰節：**【民十八20】「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

鑰點：本章記載耶和華重複有關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指示。祭司與利未人要一同看守全帳幕。祭司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主要是看守聖所，祭司的權利是享用一切不經火的供物及利未人收入的十分之一。神將這些賜給祭司，作為他們「永遠的鹽約」，表明此關係「不廢壞」。利未人協助祭司看守會幕，但不得接觸聖所的器具，權利是享用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但他們須像以色列人一樣，將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神，當作舉祭歸給祭司。神吩咐祭司的事情是直接向亞倫說的，但吩咐利未人的事卻間接透過摩西。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祭司與利未人所得的份。祭司、利未人不是靠自己的勞力求生，乃是在服事神與百姓中，得著神豐富的供應。

今日鑰節提到「**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當以色列各支派進入迦南地後，他們都各自得已分配好的產業來作發展。只有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無分無業」，因為他們是完全分別為聖，而專心地事奉神(申十9)。然而，神就是他們的產業，他們也必從神得著全備的供應。這說明了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為神的，而神也將祂一切所有的成為我們的分。

「我神、我愛、我的永分，祢永是我一切；祢外在天我何人，在地有祢無缺。」——以撒華滋(Issac Watts)(《生命詩歌》364首第1節)

默想：**「我將職任賜給你們」**(7、12、19、26節)是本章的鑰句，表明他們的職任全是神賦予的，不能隨己意行事；同時亦說明祭司與利未人的職事、次序不同，但他們要「聯合」(4節)，一同擔當服事神與祂的百姓。我們是否清楚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的責任和權利呢？利未人自己也要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再從十一中抽出十一獻給耶和華，歸給祭司。在今日教會中，誰應是我們供養的「祭司和利未人」呢？

禱告：神啊，祢就是我們永分，我們的一切；我們有祢就一無所缺。阿們！

讀經：民第十九章

主題：潔淨污穢的條例

提要：第十九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除污穢之水的製法(1~10節)；和(2)除污穢之水的用途(11~22節)。本章描述法「除污穢水」的製法，以此清除因接觸死屍而導致不潔淨的人。

鑰節：**【民十九 9】「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

鑰點：本章描述當人摸了死屍沾染不潔時，得潔淨的方法。首先，要預備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其次，要把這母牛焚燒，也要把潔淨的用具——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最後，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這灰將調作「除污穢的水」，是為接觸過死屍的人而設，他們無論是無論是何種情況，在室內或室外，只要碰觸屍體，就須要用「除罪灰的水」來潔淨，否則要從民中剪除。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這一連串的潔淨之禮，目的就是要除去營中的不潔，使不潔的人，可以重新回到會眾當中，再成為潔淨的人。以色列人有時接觸屍體，或在墳墓邊跌跤，都會使他不潔，他若不潔淨自己，就要將從會中被剪除。在日常的生活中，我們是何等容易接觸不潔淨的人、事、物，而自己卻沒有發覺。所以我們應該常常應用主寶血的潔淨，以免失去與神和聖徒的交通。

今日鑰節提到「母牛的灰」。紅母牛的灰最主要的用途，就是用普通水來調做除污穢的水，為著除去污穢，除去罪。紅母牛的灰被收起來，是為著可隨時備用。因為無論以色列人在哪，紅母牛的灰調水，可以使他們很快地得著潔淨。舊約的紅母牛，預表新約的救主。祂好似無暇的公牛一般被殺，燒成的灰放在水中可以洗淨我們。「除污穢水」就是預表主耶穌的寶血。這對我們的意義，就是基督的死，潔淨了那些藉著聖靈信靠祂的人，而祂的救贖是永遠有功效的(來九 13~14)，能應付我們一生所需。

「這母牛灰是用以潔淨已得救之人的罪。這就是信徒每日受主寶血潔淨的方面。」——倪柝聲

默想：「除污穢水」有甚麼意義？潔淨是為了甚麼？我們是否常在污穢言語的氣氛里，或常與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接觸，而感到無法禱告，與神交通呢？我們是否看重主寶血的潔淨呢？

禱告：主啊，我們滿心感謝，唯有祢的寶血才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章

主題：擊打磐石取水

提要：第二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摩西擊打磐石（1~13節）；(2)以東王拒不讓路（14~21節）；和(3)亞倫去世（22~29節）。本章敘述以色列人最後一段旅程中所發生的一些事。

鑰節：**【民二十12】「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

鑰點：雖然事隔三十七年，百姓背逆依舊。他們因「沒有水喝」，便埋怨起來，向摩西爭鬧。此時神叫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卻「擊打」磐石，還向會眾動怒。雖然摩西錯了，但神仍憐憫，使水為百姓流出來。但神卻指出摩西、亞倫態度的問題是出於「不信」，以致「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結果神不容許他們進應許之地。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嚴厲地對付摩西，因他自作主張、不信靠神、不尊神為聖。這是對教會中帶領者嚴厲的警告。我們的言語、態度和舉止，不可不慎！

今日鑰節提到「不…尊我為聖」。這句話譯得更準一點就是「沒有把我分別為聖」，意思是摩西在神的工作上，沒有顯出神特有的性格。摩西的失敗在於他用錯誤的語調和態度來傳達神的信息。百姓發怨言，摩西受影響就發脾氣罵他們，而忘記神對待祂子民的忍耐，且不能如實地向他們說明神的心意。此外，神沒有讓摩西擊打磐石，他竟擅自兩次擊打磐石。正確的事情他竟用自己錯誤的方法，以致得罪了神。所以，神不讓摩西進入迦南。這是摩西事奉神的一生中最遺憾之事。

「摩西在晚年受責罰，神工人若不順從，祂必責備，會使他們的品德經過管教而有高尚與聖潔。」
——邁爾

默想：前面兩次百姓沒有水喝，第一次耶和華要摩西丟一棵樹在苦水中，水就變甜了(出十五25)。第二次耶和華要摩西以杖擊打磐石，磐石就流出水來(出十七6)。但是，這次神的命令是那麼明確，祂叫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卻「擊打」磐石。在服事主的事上，我們要盡的責任可能相同，但是主的引導不一定完全一樣。我們是否尊重主的引導勝過自己的經驗或自以為是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憐憫我們，我們是多麼無用的僕人，常在信心與順服上失敗。幫助我們在各種情況下信靠祢，在急難中仍然尊祢為大。求祢讓我們接受祢的對付，而沒有怨言。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一章

主題：仰望銅蛇而得救

提要：第二十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在何珥瑪擊敗迦南人(1~3節)；(2)銅蛇救民(4~9節)；(3)繞過以東從亞拉巴起行(10~20節)；和(4)戰勝西宏和噩(21~35節)。本章記載以色列人啟程後首兩宗勝利之役和火蛇之災。

鑰節：**【民二十一 8】「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鑰點：本章敘述百姓因道路難行又生埋怨。他們抱怨沒有糧，沒有水，也抱怨淡薄的食物。於是神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摩西為百姓禱告，耶和華告訴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把它掛在杆子上，百姓中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蛇是預表罪，銅是預表審判。二者相聯則表明罪受到審判。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即預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救贖(約三14~15)。主耶穌在祂的肉身中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一面代替人在十字架上承擔了神的審判，一面也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使人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

今日鑰節提到火蛇與銅蛇，在本書中深具意義。火蛇叫以色列人死；但銅蛇叫以色列人活。火蛇咬以色列人致死，說出撒旦叫人犯罪，將人鉤入死亡中；但讚美主，復活的基督把這死的毒鉤，罪的權勢都摧毀了(林前十五55~56)，使人因信祂十字架的救恩而勝過死亡。當以色列人悔改認罪後，就求摩西禱告神，叫這火蛇離開時，神就命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杠上，凡被咬的人，一望這銅蛇就活。所以，今天人只要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就必得醫治、救恩、和永遠的生命(賽五十三4~5；加三13；彼前二24)。

「他們遵著神的命令，仰望銅蛇，就表明三層意思：(1)他們承認己罪，(2)他們盼望得救，(3)他們信服神的救法。」——丁良才

默想：耶和華用一條高舉的銅蛇來醫治被火蛇咬傷的以色列民。他們必須抬頭仰望這銅蛇才能得拯救，那些不肯抬頭的人就必死。同樣，我們也當仰望讓我們得救贖的主耶穌(來十二2)。因為我們的得救唯有靠主，得勝也唯有靠主！

禱告：感謝神，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祢已經預備了救恩，使凡仰望祢的人都得拯救。今日我們也必須仰望那掛在十字架上被釘的救主，才能真正得救，並得勝。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二章

主題：巴勒召巴蘭

提要：第二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巴勒召巴蘭(1~6節)；(2)神，天使和驢向巴蘭說話(4~36節)；和(3)巴蘭向巴勒說話(37~41節)。本章發生的事件非常戲劇化，神使驢開口阻擋巴蘭。

鑰節：**【民二十二18】「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巴蘭受錢財的迷惑，隨巴勒的使者前去，神差遣天使去警告他。驢三次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但先知巴蘭卻一次也看不見。這表明當人因為貪愛金錢、財產、名望等等，而常常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比驢還盲目，還愚昧。

今日鑰節提到巴蘭(意思是「吞吃百姓者」或「混亂百姓者」)。巴蘭是一個墮落的先知，揚言凡事「**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但事實證明，他是一個口是心非、見財起意、見風轉舵的人。因為他的心思不在神的命令上，而是在「**滿屋的金銀**」(屬世的財富)上。他雖然聽見神的話語，看見大能的異象，但是他仍貪圖不義的財，教巴勒以淫亂作以色列人的絆腳石，結果他被所祝福的人在戰場上殺死。新約聖經中好幾次提及巴蘭，以他作為我們的鑒戒。「**巴蘭的路**」(彼後二15)是指著他曾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曾以出賣恩賜為求財的方法，並且也曾以禱告企圖更改神的心意而遂其私欲。「**巴蘭的錯謬**」(猶11)是指他不認識神的憐憫和恩慈，以為聖潔的神必定會咒詛有罪的以色列民。「**巴蘭的教訓**」(啟二14)是指他教導巴勒以罪行來敗壞那不可咒詛的百姓(民二十五1~3，三十一16)。巴蘭昔日所行的正是別迦摩教會所行的(啟二14)——持守聖經的標準，與世界彼此聯合。在今日末世代，已經有許多假先知起來，敗壞教會，我們應警醒，免得被絆倒。今天在教會中，是否也有許多巴蘭存在呢？

「可悲的是我們也經常在所走的道路上犯錯，瞎眼，看不見神的警告，直等到他使用眾『驢』來阻止我們。」——馬唐納

默想：巴蘭「**貪愛不義之工價**」(彼後二15)，出賣他的恩賜。今天在教會中，是否也有許多巴蘭存在呢？求主幫助我們在聖靈光照耀下，將巴蘭的「貪愛」金錢、財產、名望，趕走吧。

禱告：主啊，保守我們不走上巴蘭的路，以免終生遺憾。阿們！

5月20日

讀經：民第二十三章

主題：巴蘭的兩次祝福

提要：第二十三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巴蘭第一次的祝福（1~12節）；和(2)巴蘭第一次的祝福（13~30節）。本章和第二十四章記載了巴蘭的三次的祝福，包括七首詩歌。

鑰節：**【民二十三 11】「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什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

鑰點：本章記載神將巴蘭的咒詛改為祝福。巴勒三次要求巴蘭咒詛以色列民，就領巴蘭到三個地方：巴力的高處（民二十二 41），毗斯迦山頂（民二十三 14）和毗珥山頂上（民二十三 28），想藉著不同的情景，來改變巴蘭的想法和神的旨意。但神三次使心本想說咒詛以色列人的話的巴蘭，由不得自己的口，說出的是祝福以色列人。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祝福集中在以色列人身上。這祝福，一方面表白了神的話語是信實的和祂的應許永不落空；另一方面亦顯示出了以色列民蒙神恩的寫照。

今日鑰節提到巴蘭「**竟為他們祝福**」。雖然以色列民在曠野的表現是一無可取，但神藉巴蘭仍祝福他們。在本章，第一首祝福的歌指出神祝福以色列的原因：他們是神所揀選，從萬民中被分別出來，他們的數目將如塵土那樣多，是因神對亞伯拉罕當初應許的履現。第二首祝福的歌關於神祝福以色列是堅定的，因為神的旨意是不改變，神的應許是信實的，而他們必因神的同在蒙恩、得勝。安妮斐琳姊妹（Anne Johnson Flint）寫了一首「我們雖然時常搖動」的詩歌，說出主愛我們的愛是到底的愛。「我們雖然時常搖動，但祂依然歷久不變；祂的應許無一落空，天地沒有那樣貞堅。」（聖徒詩歌 175 首）

「巴蘭想翻轉祝福為咒詛，但是他無能為力。…撒旦一定也失望了，因為他無法翻轉神在基督裡一切屬靈的福分。」——邁爾

默想：以色列人按照他們的行為實在不配得神祝福，然而他們是神在萬民中揀選的祭司國度，要成為萬國的祝福。同樣，神也揀選了我們。所以，無人能奪去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分（弗一 3）。我們是否珍惜，並且學習活在神的祝福中呢？

禱告：親愛的主，祢愛我們就愛到底。因我們是被祢所揀選，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我們呢？誰能定我們呢的罪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我們靠著祢，在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1~37）。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四章

主題：巴蘭三次的祝福和預言

提要：第二十四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巴蘭第三次的祝福(1~9節)；(2)巴勒與巴蘭的對話(10~14節)；和(3)巴蘭的預言(15~25節)。本章記載了巴蘭第三次的祝福，預言以色列將成為一個強國；以及其他有關要來的君王及列國命運的預言。

鑰節：**【民二十四 17下】「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

鑰點：本章記載「神的靈」直接臨到巴蘭身上，使他看到耶和華的異象，受感說出以色列民的華美和神怎樣祝福以色列民。第三次的祝福提及以色列之帳棚的華美，並預言以色列果實累累，遍地豐饒，有榮耀的國度，並有能力粉碎仇敵。那些祝福以色列的人必得著祝福，而咒詛以色列的人只帶來咒詛。巴勒想到三次造壇和獻祭所付出的力氣和代價，以及每次所引起的失望，就向巴蘭生氣。但巴蘭再次陳明他無力「越過耶和華的命」。之後，巴蘭繼續說出一連串的預言，論到以色列人的強盛將勝過列國，甚至預言主耶穌——「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的話。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神的靈」臨到巴蘭的身上，用他的口宣告神的話。在此我們看見一個真理，神能使用任何人和事物來成全祂的計劃。我們雖不配被神使用，但有時神使用我們作祂的出口。然而，我們的心和口是否讓祂掌管，成為祂的出口，說出神要我們所說的話呢？

今日鑰節提到並預告以色列將有「星」出現，有「杖」興起，征服摩押和擾亂之子。「星」代表君王的興起，「杖」代表王的權柄。二者指的都是以色列必興起掌權者。這個預言，部分在三百年後由大衛王應驗了(撒下八2, 14)；但完全的應驗要等到基督第二次的降臨，而祂將在列國中掌權，以公義治理列邦。

「巴蘭看得清楚，卻仍自趨滅亡。」——邁爾

默想：巴蘭的口被神的靈管束，心不甘情不願地祝福以色列人，最後他徒勞無功，回本鄉去了。人也許像巴蘭有說話的恩賜，看見大能的異象，但若是違背神的命令，奔走自己的道路，最終會成為其他人的絆腳石。我們是否看重神賜給我們的恩賜呢？我們是否保守自己，順從神的旨意呢？

禱告：親愛的主，祢是明亮的晨星，祢手中以鐵杖轄管列國。幫助我們今日降服于祢的主權，那日與祢一同掌權。阿們！

5月22日

讀經：民第二十五章

主題：以色列人拜巴力

提要：第二十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以色列民被誘惑拜巴力（1~6節）；和(2)非尼哈的義舉（10~18節）。本章記載什亭之災。以色列人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並且跪拜巴力她們的神，以致神用瘟疫懲罰他們，殺死了二萬四千人。非尼哈刺透了行淫的以色列人和米甸女子，平息了耶和華的怒氣，也止息了瘟疫。

鑰節：**【民二十五 13】「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鑰點：巴蘭雖然回本鄉去了，但仍心有不甘，後來再回來向米甸人獻計謀（民三十一 16），引誘以色列人參加在「巴力毗珥」敬拜假神巴力淫穢的活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中。神對此事極為憤怒，因為神是忌邪之神，不但用瘟疫責打以色列人，更要追討米甸人的罪，連巴蘭也要得到當得的報應。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非尼哈的義舉不僅息了神的怒氣，使神不再懲罰以色列人，神更立他的子孫作大祭司。非尼哈是以耶和華忌邪的心為心，將以色列人西緬宗族的首領和米甸宗族首領的女兒除滅。加爾文讚賞非尼哈的做法，認為他對清除罪的態度，比以色列民痛哭的悔改更積極。

今日鑰節提到「**神有忌邪的心**。」巴蘭向米甸人獻計，教導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跪拜巴力，使以色列人陷在罪中（民三十一 16）。神對此事極為憤怒，因為神有忌邪的心。所以，不但用瘟疫責打以色列人，更追討米甸人的罪，連巴蘭也要得到當得的報應。此外，「**忌邪**」的心就是神對以色列在淫亂中與偶像聯結的一種憎恨與厭惡。神乃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祂所最「**憤恨**」的就是人失去了「**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3）。求主保守我們，無論甚麼都不能奪去我們向基督的絕對「**貞潔**」（林後十一 2），失去對神所該有純一的心。

「非尼哈（『銅的嘴』）這名字對他非常合適，他是那麼不屈地忠於神，那麼無情地審判罪惡，以致他為自己和家族得著長遠的祭司職分。」——雷特歐

默想：從非尼哈的這件事中我們清楚看到「**神有忌邪的心**」。我們是否以主忌邪的心為心，對罪惡敏感並持有正確的態度，絕不妥協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全心來愛祢。如果我們已經失去了那愛，求祢再來吸引我們，使我們的心單單來愛祢。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六章

主題：核點人數

提要：第二十六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核點十一支派的人數(1~56節)；(2)核點利未人數(57~62節)；和(3)核點人數結論(63~65節)。本章記載第二次核點人數，主要點的是第二世代各支派的人數，目的是為分配地業。

鑰節：【民二十六 64~65】「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

鑰點：從這次人口調查，第一次與第二次核點人數雖然在總數上相差很少。但各支派數目的差別則很大，最顯著的就是西緬支派人口由五萬九千三百人減到二萬二千二百人，這顯示了西緬支派在「巴力毗珥」的罪惡事上可能是牽連最深的一個支派(民二十五14)。數點人數完畢後，神便按支派人口的多寡來分配地業；至於地域範圍，哪支派分哪塊地，則由抽籤而決定。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神保守兩次人數總數相若，因神讓新一代完全接替舊一代；並眷顧和供給他們，讓他們仍能保持原有的方向和目標，直到得著所應許的產業。因為神是信實、可靠的，並未因人屢次的犯罪和叛逆，而改變祂的應許，這是《民數記》的一個重要主題。

今日鑰節提到「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第二次所數點的人數，除了迦勒和約書亞，都是神興起新的一代，來進入應許之地。舊的一代，因為不信，全倒斃在曠野；而這新的一代，正是承受迦南基業的人。因此，我們若有迦勒和約書亞願意專一跟從跟從神，祂就能更新我們，使我們成為新的一代。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舊的一代和新一代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詳論舊人與新人之不同。這裡「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的事實，表明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舊人的生命不再存在(羅六6)；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之時，穿上了新人(西三10)。

「以色列人的增長停止了四十年，我們若是不信，我們作為教會(等等)也會這樣。」——慕迪

默想：人數減少了，代表屬靈退步了。神曾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子孫要多於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17)，但為什麼以色列民在曠野中人數沒有增加呢？

禱告：親愛的主，常常更新我們，讓我們生命越過越長進，活出新人的生活。阿們！

5月24日

讀經：民第二十七章

主題：約書亞受任承繼摩西

提要：第二十七記載二件事，就是：(1)西羅非哈女兒們繼承產業（1~11節）；和(2)神揀選約書亞接替摩西（12~23節）。本章的前半段敘述摩西如何公平的處理女子繼承產業；後半段記載約書亞受任承繼摩西。

鑰節：【民二十七 18】「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

鑰點：本章記載摩西向耶和華禱告，求神親自立一個人治理會眾。耶和華很快指出嫩的兒子約書亞，也指出他的資格。因此摩西按手在他頭上，當著會眾將權柄給約書亞，並且大祭司以利亞撒要為他求問耶和華，使他做的決定不錯誤。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摩西祈求神，揀選、提拔、培訓及委任新的領袖。教會中屬靈的傳承是重要且必須的。試問誰是我們的摩西？誰是我們栽培的約書亞？今日鑰節提到「約書亞」。他的名字，意即耶和華是拯救者，是預表主耶穌拯救。約書亞原名叫何西阿，是以法蓮支派的人，後來摩西給他改名叫約書亞。摩西因一次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神為大，以致於無法進入神應許之地。因為他知道神在他身上的計畫已經完成，他並沒有為自己求什麼，只求神親自指引，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一般。神預備約書亞作領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他是摩西多年的最佳幫手，《出埃及記》多處的經節也顯示他與摩西同進同出。約書亞本身已是支派首領，並且他是有信心的探子之一。最後的條件是由以上條件的堆積而成，也是最重要的屬靈質素，他是「心中有聖靈的」。所以，約書亞是最適合接替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入迦南地的繼承人。

「祂在一些人身上特殊的作為，總是為著那個將要來臨的需要，所以祂就託付給他們一個特別的職事。」——史百克

默想：約書亞有好領袖的質素。今天教會裏的一切領袖都必須具備的屬靈質素——虔敬和聖潔的生活、良好的品格、對人既慈愛又公義，同時又有辦事能力（提前三 1~13）。有这样的領袖來帶領教會，教會才得神的祝福，福音的工作也能得以廣傳！我們是否常禱告求神興起更多像約書亞這樣的屬靈領袖來帶領祂的教會呢？

禱告：親愛的主，約書亞是被祢稱為「心中有聖靈的」。願我們常常活在祢面前，使我們的靈敏銳，被祢使用。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八章

主題：節期獻祭的條例

提要：第二十八記載四件事，就是：(1)每日早晚祭獻的祭(1~8節)；(2)安息日的祭(9~10節)；(3)月朔獻的祭(11~15節)；和(4)逾越節，五旬節和七七節(16~31節)。二十八和二十九章所論及的都是節期，特別是提醒以色列民，在各個節期中該如何獻祭。

鑰節：【民二十八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

鑰點：本章提及每日早晚所獻的祭，曾在《出埃及記》二十九38~41已有記載。本章所列出的節期亦與《利未記》二十三章相同。雖有一些重複之處，但重點各有不同。本段是給予祭司的指示，特別強調祭物的明確數量和每一個節日的正確日期；《利未記》只是著重百姓的責任。本章講了每日日常的祭物排在最先，然後是每週、每月、每年逾越節和五旬節期當獻之物。若日子重疊，便須獻兩項祭物的總數。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一切的祭物都是指向基督的，所以第2節說是「我的供物」（按英譯本作「我的糧」），神在基督裡找到真正的喜樂，能滿足神的心。此外，神以人獻的火祭當作食物。所以，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將自己獻在祂的面前，必使祂悅納，成為祂的食物（來十三15~16）。

今日鑰節提到「按日期獻給我」。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每年(七個重要的年節)、每月(每逢月朔日)、每週(安息日)、及每天都要持續不斷地獻上「馨香的火祭」。然而，每日獻的祭是整個獻祭的基礎，一切其他獻的只是加上去，而不是取代它。今天，我們都是神的祭司，無論我們所從事的工作有多忙碌，也應將我們的時間分別給祂。每天早和晚、每星期和每節期，我們在生活中當以什麼為中心呢？當持續不斷地獻上什麼給神呢？

「願我們對主的愛單純，從祂的觀點來看，都是一切的食物！」——邁爾

默想：昔日，以色列人按不同的日子獻上當獻的祭物，今天，我們是在每一個日子盡上我們當盡的本分。以色列人每日早晚都要獻燔祭，素祭，奠祭，得以親近神，向神禱告並感恩；並且所獻的火祭也成為神的食物。我們是否每日向神獻上頌讚和禱告的祭呢？我們是否每日將自己獻給神，使祂滿足呢？

禱告：親愛的主，讓我們每次到祢面前，為祢擺設愛的筵席，讓祢得到真正的滿足。阿們！

讀經：民第二十九章

主題：七月裏的節期

提要：第二十九記載三件事，就是：(1)吹角日(1~6節)；(2)贖罪日(7~11節)；和(3)住棚節(12~40節)。本章記載七月裏的節期及獻祭的數量。

鑰節：**【民二十九1；7；12】**「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七月十日，你們當有聖會；…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

鑰點：摩西律法中所載的七月(陽曆九至十月間)，包括三個節日：

(一)七月初一日為「吹角日」——當有聖會，又要守為吹角的日子。這個節日要向神獻上馨香燔祭，獻若干用調油細麵的素祭，還要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得到潔淨。當那一日，除了祭司所吹的銀號筒以外，有百姓從日出到日落吹角。這節預表基督再來，聖徒被提(帖前四16-17)。

(二)七月初十日為「贖罪日」——要再次守節安息，並且要「刻苦己心」；向神獻上各種祭物，最重要的就是「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這節預表更完美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一次的將自己獻為贖罪祭(來九11~14)。

(三)七月十五日「住棚節」——開始為期八天，首末兩日當有聖會；所獻的包括燔祭、素祭、奠祭、贖罪祭，期間獻祭的數量超過其他節日的總和。最後一共獻上一百九十九隻供物。這節預表在千年國度裏所享受的福樂(啟二十4~6)。

今日鑰節指出百姓必須參與「聖會」，不可工作，因這些節期的活動都是以「聖會」為中心。這裡所提到的「聖會」是已經在《利未記》二十三章所定規的，目的乃是召集全會眾，向耶和華守節。這些「聖會」預表蒙救贖的人一同敬拜，乃是與神一同歡樂過節，叫神享受快樂，而我們也隨著一同享受。所以，今日基督徒必須參加教會的聚會(來十25)，如同與神一同過節，叫神得到滿足；也藉著彼此的交通，共同享受主的恩典。

「在舊約裏，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會，一齊敬拜祂、聽祂的話語；所以聖經裏常稱猶太人為『會眾』。要聚集纔能稱作會眾。可見，神命定祂的子民必須聚會。」——黃迦勒

默想：住棚節是作為整個守節獻祭的中心，也是以色列人快樂感恩的節期。百姓在神前大量獻祭，慶祝神賜給他們的豐收(利二十三40)。我們是否數算主的恩典，越數算越感恩呢？我們是否在感恩之餘，甘心獻上自己、財物來敬拜我們的主呢？

禱告：主啊，教導我們感恩，而向祢獻上感恩祭。阿們！

讀經：民第三十章

主題：婦女許願的條例

提要：第三十記載五件事，就是：(1)許願的條例(1~2節)；(2)年幼女子在父親家中起誓(3~5節)；(3)已婚女子在未嫁前起的誓(6~8節)；(4)寡婦和離了婚的婦女所起的誓(9節)；和(5)已婚婦女在夫家所起的誓(10~15節)。本章補充上章39節所提到的許願祭，而論到婦女許願之條例。

鑰節：**【民三十2】「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鑰點：本章詳述婦女許願有效和無效之情況，可分成四類：

- (一) 年幼在家中起誓——年幼女子女在家許的願，父親默默不言，就相等於同意，她立的願便確定；如果父親不應承，她許的願就不成立，神則准她不履行這義務。
- (二) 在未嫁前起的誓——已婚的婦女在婚前所許的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確定；若丈夫不許可，女子在出嫁前起的願便作廢。
- (三) 寡婦和離了婚的婦女所起的誓——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都要為定。
- (四) 已婚婦女在夫家所起的誓——女子婚後起的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確定；照樣，丈夫應承與否可以決定她們是否須守誓約。

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向神起願不只要向神負責，也要向人交待負責。全章強調兒女須順服父母、妻子須順服丈夫，向神起願也不得違反這層次。這與新約的教訓原則上是一致的(弗五22;六1)。從這一條律法，可見父母與兒女和丈夫與妻子之間關係的原則。作父親或丈夫的應擔任屬靈指導的角色，這角色是由神賦予他們的。今天，我們的家庭有否遵照神指定的次序行事呢？

今日鑰節提到「**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律法從來沒有強迫人起誓許願，但是人一旦許了願以後，就不可食言。那時婦女向神所起的誓，要先約束自己，然後徵求父親或丈夫的贊同。今天的社會無論是如何的多元化，而婦女亦更是如何的開放、自主己願，但基督徒在做任何決定之時，要考慮和尊重相關人士的感受與立場，好叫所說的與所做的都成為眾人的祝福。

「違背誓言就意味著破壞雙方的信任與關係，而信任是人與神和人與其他人建立關係的基礎。」——馬唐納

「在神眼中前後方的人有別嗎？如何分享成果才合神的心意？」——《靈修版聖經註釋》

默想：當我們在做決定時，是否先尋求主的心意，也看重與相關之人的意見呢？

禱告：主啊，幫助我們，叫我們所說的與所做的都是出於主祢，也有益於人。阿們！

5月28日

讀經：民第三十一章

主題：戰勝米甸人及分配擄物

提要：第三十一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以色列人戰勝米甸人(1~12節)；(2)在營外的潔淨(13~24節)；和(3)處理擄物(25~54節)。本章是神命令以色列人擊殺米甸人，報復他們聯同摩押人，召巴蘭咒詛以色列人(二十二4、7)，及引誘以色列人在什亭犯罪(二十五14~15)。本章描述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上擊敗米甸人；然後兵丁要行潔淨之禮；之後交戰取得了的擄物要與全會眾均分。

鑰節：**【民三十一 49~50】「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短少一人。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腳鍊子、鐲子、打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的生命贖罪。』」**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處理擄獲之物的方法。這個原則在大衛的時代仍存留(撒上三十2~25)。以色列人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兵丁所分得的，按每五百取一的規定奉獻給神。百姓的，按每五十取一的規定，歸給利未人。此外，帶領軍隊的首領有額外的奉獻，他們將各人所得的金器，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作為生命的贖價。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我們財物奉獻的原則——當奉獻給神的就奉獻給神，當給人的就給人。今日鑰節提到「**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本章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的最後一場戰役；其重點不在戰役本身，而是在處理擄回財物的原則。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所擄來的物分作兩半，使打仗的與全會眾均分，而祭司與利未人也有份。此外，帶領軍隊的千夫長、百夫長仔細數點兵丁之後，發覺竟無一人傷亡。他們都明白這場勝利是因神與他們同在。因此出於感恩之心，他們將所得的金器都送來奉獻給神，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見證神大能的保守。今日在屬靈的爭戰中，主是帶領我們得勝的主。因此，我們應將得勝歸榮耀給神主，並樂於與人分享得勝的結果。

「在神眼中前後方的人有別嗎？如何分享成果才合神的心意？」——《靈修版聖經註釋》

默想：我們財物奉獻的是否是出於感恩的心，而將所得的一部分獻給神，也將一部分用來供給有需要的人呢？

禱告：神啊，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全是從祢而來。幫助我們懂得向祢奉獻，也與人均分。阿們！

讀經：民第三十二章

主題：流便、迦得、瑪拿西分河東地業

提要：第三十二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流便和迦得定居的建議(1~15節)；(2)摩西答允二支派請求(16~32節)；和(3)二支派半得分地為業(33~42節)。本章詳述河東分地之經過。

鑰節：**【民三十二7】「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

鑰點：本章記載以流便和迦得子孫看見約但河東地可以牧放牲畜，就提議以此地為他們的地業，甚至要求不要領他們過約但河。針對這件事，摩西責備他們，令其他支派灰心喪志，並且叫他們回憶神過往如何嚴厲的管教神以色列人，然後警告他們若不跟從，就要滅亡。於是二支派提出折衷的方法，所有帶兵器的都過約旦河，直等以色列人各支派承受自己的產業之後，他們才回來得河東的地業。摩西於是接納這建議，最後把河東之地分配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三支派。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旦河。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就是今日我們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不要單求自己的事；更要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21)。

今日鑰節提到「為何…不過去…呢？」流便和迦得支派為了約旦河以東之地，而放棄將來在迦南的地業。可是後來，他們要為他們的短視，自嘗苦果。因為那地雖然肥沃，但亞述人來侵時，他們首當其衝，並且他們是以色列國中最先被擄的(王下十七；代上五26)。這兩支派為了目前的生活和短暫的利益，而忘記了神應許他們將要得更多的美地。這是典型的「屬世」基督徒的預表，對世界、情慾、老我、肉體仍有留戀。今天也有許多人只顧屬地之「河東」——今生安逸的世界，對神國度的事沒有雄心大志，而不肯過河爭取屬靈之「美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安於現狀會使人失去天上的獎賞(腓三14)；自私會讓人失去與眾聖徒同得基業的權利(西一12)。

「迦南的安息預表千年國。但是，未過約但河不得進迦南；未與主同死的，不得與主同王。…今世的福樂何嘗差於千年國呢？」——倪柝聲

默想：在今日個人主義澎湃的時代，我們是否看重服事團隊的目標，並參與其間，一同努力，一同享受團隊的成果呢？

禱告：親愛的主，讓我們明白祢的旨意，對神國的事有雄心大志。阿們！

讀經：民第三十三章

主題：從埃及到摩押的四十二站

提要：第三十三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旅程記錄(1~49節)；和(2)神曉諭挺進迦南(50~56節)。本章詳細記錄以色列人由埃及到摩押平原，中途所經過的地點(今天大部分的位置都難以確定)，而說明他們終於抵達約但河畔，準備進入迦南美地。

鑰節：**【民三十三2】「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

鑰點：這章可說是《出埃及記》至《申命記》四卷書經歷的縮影。以色列人原只需十一天就可到的行程，因著不信、悖逆、不忠心，竟然用了四十年的時間，並且賠上一個世代人的性命。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幾乎一片空白(十五章至二十章所記)，其間他們漫無目的繞行，且一事無成。我們每一個人都在走一條屬靈的旅程，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到應許之地的路也正是我們靈程地步的對照，他們的失敗也正是我們的警戒。照樣，我們回首以往，過去的年日是何等的不忠心，何等的不信，何等的傾向於犯罪，傾向於悖逆；但我們人生的每一步，神都却是那樣的信實，眷顧和帶領我們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今日鑰節提到「**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本章主要的內容是描述摩西遵照神的吩咐，記下以色列人行程的四十二站，作為他們出埃及和進迦南的記錄。其實，這也是神管教和眷顧他們的記錄，叫我們認識祂是信實的，守約的。對以色列人多次埋怨神和倒退失敗，祂仍然以寬容和忍耐對待他們；在屢次反叛中，祂以憐憫和慈愛管教他們。並且神看顧其子民，以雲柱與火柱的引導他們，由天而降的嗎哪供應他們，最後帶領他們入迦南地。照樣，我們一生所有的年日豈不也都是神恩典帶領的記錄？在我們成長的過程裡，又是如何讓祂寫我們的「天路歷程」呢？

「將來我們到天上，看我們的記錄，…可能忘記了，但神卻保持著記錄。」——邁爾

默想：以色列人經過的地點，總共有四十二站之多。然而，我們今天屬靈的光景已到了第幾站？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行程，沒有任何記錄。對神來說，這些是失落的年歲。回顧以往，捫心自問：我們在神面前，有多少的日子是算數的(詩九十12)，還是隨流失去(來二1)的呢？

禱告：親愛的主，讓我們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3~14)。阿們！

讀經：民第三十四章

主題：迦南地的疆界和分地者

提要：第三十四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確立迦南的境界（1~15節）；和(2)指定分配土地之人的名字（16~29節）。本章詳述分迦南地給九個半支派的經過。

鑰節：**【民三十四 13】**「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

鑰點：本章記載神賜迦南地歸以色列人為業，這地的四境：

- (一) 南邊區域是從死海之南端直伸延至地中海一帶。
- (二) 西邊區域則以地中海為主。
- (三) 北邊區域則從地中海起，到達黑門山嶺。
- (四) 東邊區域最為廣闊，從約旦河谷，直至死海。

神把應許之地分給以色列人清清楚楚地告訴摩西，並且親自指定分配土地的人。分地的責任由十二位一起負責執行。每一支派各有一人負責，而流便和迦得支派除外，幫助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作分地之人。這樣就確保了分地的公平和公正。因為呂便支派和迦得支派與瑪拿西半個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受了產業。因此，迦南之地將被拈鬮給九個半支派作為地業。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將迦南地東南西北的界限劃定。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豐富的迦南地象徵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所以，我們的和生活的工作的範圍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裏，才蒙保守，也不受仇敵的攻擊，並使我們得勝有餘。

今日鑰節提到「**承受為業**。」本章確立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境界：南界貼著以東地，從死海南端伸延至地中海；西界濱地中海；北界是黑門山脈；東邊則從約旦河谷，直至死海。神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都有祂的計畫和安排，而祂所量給我們的地界，乃是坐落在佳美之處(詩十六6)，並且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今天，我們是否好好的經營祂所賜給我們的教會、家庭、生活、工作呢？

「我們應該知道生活的限度與可能。我們必須注意境界，知道我們擴展的範圍，以致確定我們的行止，在基業上的止限。」——邁爾

默想：神命摩西，從南、西、北、東將迦南地定出四圍的界限。我們的和生活的工作必須受神的限制與調度(林後十13)。我們是否照神所量給我們的度量行事呢？我們是否守住自己的地位，不越過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呢？

禱告：神啊，感謝祢，祢給我們的總是過於我們所求的。祢所賜給我們的產業，乃是地滿乳蜜，路滴脂油，恩重重。阿們！

6月1日

讀經：民第三十五章

主題：利未人的城邑與設立逃城

提要：第三十五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利未人的城邑(1~8節)；和(2)設立逃城(9~29節)。本章記載指定給利未人的四十八座城邑，是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與設立六座逃城，是解決誤殺人的問題。

鑰節：**【民三十五 6】「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鑰點：本章記載神吩咐以色列民分出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讓他們居住在各支派的城邑中，以便收集百姓的什一奉獻。因他們無分無業，需要這些城邑居住，養育子女，牧養所得到的牛群、羊群、和牲畜，又可安置他們的財物。其次，在利未人的城中要設立六座為逃城(申四 41，十九 2；書二十 2，二十一 13 等)。讓誤殺人者可在其中得到保護，待在任大祭司死時重獲自由。然而，故殺者等於今天的蓄意殺人者，要被治死，不得逃城得護庇，也不可以收贖價的方式來抵命。《申命記》十九章詳記可在逃城中避難的人的資格。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神設立逃城，乃是顯明祂的公義和憐憫。逃城是舊約律法中隱藏的恩典，乃預表基督之救恩。我們惟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得救恩的保障，因祂庇護那些憑著信心逃到祂那裡的罪人(羅八 33~34)。

今日鑰節提到「**逃城**」希伯來文源自「miqlat」這字，字根的是「接納」、「吸收」，就是「接納逃亡者到自己的地方」或「庇護」、「藏匿」的意思。這六座逃城——三座在約但河東，三座在迦南地，乃是作誤殺人者的避難所(民三十五 12)。從它們的分佈情形來看，無論人住在那一區，不必走太遠，就可以到達離他最近的「**逃城**」，而不容易被報仇的人追上。「**逃城**」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乃是預表基督耶穌作了我們的避難所(來六 18~19)。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就有保障，而不再被定罪了(羅八 1)，並且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因此，藏「**在基督耶穌裏**」是我們唯一得勝的秘訣。

「人若住在逃城裡，就能十分穩妥地脫離刑罰（在基督裡更能脫離罪惡的刑罰，不被定罪，羅八 1）。」——丁良才

默想：神設立「**逃城**」，對我們有何啟示？我們是否經歷視基督為避難所，逃避罪惡、世界和撒但的追逼纏擾呢？

禱告：神啊，謝謝祢，祢就是我們的「**逃城**」。除祢以外，別無拯救！阿們！

讀經：民第三十六章

主題：女子繼承產業的條例

提要：第三十六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出嫁之女兒繼承產業的問題(1~4節)；和(2)解決的原則(5~13節)。本章記載如何處理西羅非哈女兒求地業所引起的問題，並規定承業的女子必須嫁給同支派的男子。

鑰節：【民三十六10】「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摩西如何才能合神心意地酌情處理難題。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要求得以繼承地業是合情又合理(民二十七7)，而約瑟子孫中的諸族長的反應也是合情又合理(民三十六5)。結果，摩西按照神話的吩咐，合神心意地決議並且遵行。從屬靈意義的觀點看，教會的斷案(徒十五13~5~21)必須按著神的心意，以同心合意(徒十五25)為原則。今天，教會中的姊妹是否看重神賜給我們的產業，並且信任教會中族長們的帶領，而享受教會合一所帶來的祝福？教會中的族長遇到難題時，屬靈的反應究竟如何，是否能明智地和靠聖靈斷事(徒十五28)？

今日鑰節提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按當時習俗，人如果沒有兒子，產業就都要歸其他至親男性。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要求得以繼承地業，而不讓她們父親的名字由以色列族譜中被抹去。感謝神！這是很美的事。她們不像其他的以色列人輕看那美地的產業。即使她們還沒有得著它，她們卻渴慕要得著，而神尊重她們的渴慕。為此神吩咐摩西，產業要歸女兒。但如果她們嫁給其他支派的人，到了禧年，其地業就要歸於別的支派了。所以三十六章論到她們繼承父親的產業方法，就是必須與自己支派的人結婚。結果我們看到西羅非哈可敬的女兒都遵守了神的命令，都嫁了她們伯叔的兒子，使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最後一章(三十六章)則是關於保存產業的條例，這個也可以用來解釋我們在基督裡的產業，是絕對穩妥的。」——巴斯德

默想：回想《民數記》中的許多悖逆事件，這個完滿的句點令人感到欣慰。我們從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身上，學習了什麼寶貴的功課呢？

禱告：主啊，我們的一生像以色列人行在野地，也許會有許多試煉，許多考驗，許多艱難，許多苦楚，許多患難。可愛的主，保守我們緊緊跟隨祢行，不叫我們倒斃在曠野裏。阿們！

「讀完《民數記》，這本書對們我有什麼啟發、提醒呢？以色列人曠野的旅途是必需的，神藉此要知道他們內心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申八2~6)。感謝神，今天神藉許多的人、事、物教導我們、教育我們、使我們成熟，好使我們能長大並且進入在基督裡的豐富。所以，不可忽略《民數記》中警告我們的實例。」